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50號

原告 陳素娟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

被告 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交付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漢神巨蛋購物廣場內精品路易威登櫃位於民國110年4月21日之監視器畫面影像，核此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而按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，原告係依兩造間之契約請求被告履行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00元之契約對價義務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,1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0,896元、預告工資12,81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3,706元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,8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其中請求資遣費20,896元、預告工資12,810元，合計33,706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67元。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＋3,000元＝3,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3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葉明德